

宣卫人〔2024〕23号

关于开展宣城市 2024 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 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卫生系列（含卫生管理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卫传〔2024〕280 号）精神，现就开展宣城市 2024 年度卫生系列（不含卫生管理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申报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的，应受聘担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5 年。

2.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的主治（管）医师，应受聘主治（管）医师满 7 年。

3.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中医药师承人员）的主管药（护、技）师，应受聘担任主管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其中在市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

4. 具备中专学历，在我市各类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和城市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工作的，应受聘主治（管）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

（二）其他评审条件

申报 2024 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按照《安徽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及安徽省农村和城市基层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卫人发〔2019〕153 号）执行（以下简称《评审标准条件》）。

（三）申报卫生系列（不含卫生管理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应通过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含 2023 年度理论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者）。其中，考试期间正在执行援外、援藏和援疆任务的以及未享受过相关激励政策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本年度可以免考参加评审。

请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免试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人才工作科），同时报送扫描件和电子版，逾期未报送的将取消本年度免试资格。

（四）执业医师晋升前服务基层要求，按照《关于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服务基层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卫函〔2023〕152号）执行。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六）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或失信惩戒仍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作为主要责任者致医疗事故发生未满3年的不得申报；2023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不得申报；被省人社厅取消职称资格并在职称评审诚信记录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2024年度宣城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于2024年11月2日-11月12日期间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ah.gov.cn/>），在首页“资讯中心”页面“专题专栏”中选择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后，点击“职称申报”子系统，按照操作说明步骤，使用安徽政务服务

网个人账号进行申报。申报人员应认真逐项填报相关材料(个人录入信息须与申报材料内容一致),提交后不予修改或替换申报材料,未在申报系统内录入评审资料者不得参与评审。

三、注意事项

(一)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要求,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如申报人员2024年度晋升时不能按照现有标准文件提交论文的,可以提交其他成果代表作(详见附件1)。

(二)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质量提升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卫医秘〔2024〕37号文件)要求,原由申报人员提供的《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50例一览表》,改为由所在单位随机抽取20例,申报人员提供30例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1。

(三)为提升评审工作效率,原由申报人员提交的纸质病案等材料改为提供电子版病案材料(电子病案系统导出版本或者原始病案扫描版均可),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附件1。

(四)实行聘任制的事业单位要在核定的岗位职数限额内开展评聘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结构比例进行申报和聘任,严禁超岗位职数推荐评审。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并由所在地人社部门加盖公章。

(五)申报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聘用年限和执业资格注册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所有申报材料的形成时间应在2024年9月30日前，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等，不作为2024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六)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的申报材料，除网上申报外，纸质材料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人才工作科)，由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人才工作科)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人才工作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提交评审。

(七)申报系统随机抽取病案号及专题、论文所附原始资料号，将于11月中下旬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布。所有与病案相关的申报资料抽取时只认可住院号；门诊病历抽取时只认可门诊号，并附门诊缴费记录、相关检查报告单等材料。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必须按公布内容一次性提交全部评审材料，提交后不得补充和更换。

(八)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前完成单位审核工作，各县市区卫健委于11月15日前完成“2024年卫生系列高级职称材料申报系统”考点审核工作，并提醒县市区人社部门于11月16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同步上报委托评审函盖章件(PDF版)、《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盖章件(PDF版)及电子文档(EXCEL格式)至我委人事科(人才工作科)。

(九)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的考试合格人员(含2023年度理论考试成绩60分以上者)和符合免考条件人员的评审纸质材料、《2024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纸质盖章版)、委托评审函(纸质盖章版)报送我委人事科(人才工作科)，联系电话：2718380。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员按照报名理论考试时的医院等级提交评审材料。

(二)护士定期考核结果不作为护理专业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

(三)“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

(四)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300元/人。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各单位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有关材料，认真做好评审材料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对申报者的材料、证件逐项核实，严格把关。

(二)申报人员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

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资格，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三）申报人员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病案等抽取材料提供电子版病案材料（电子病案系统导出版本或者原始病案扫描版），能上传的材料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电子版，不能上传的原始资料均提供纸质材料的电子扫描版，不再提交纸质版材料；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抽取的病案以及不能上传的原始资料按顺序整理好，各地、各单位收齐后统一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人才工作科）。管理单位和评委会 有权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 附件：1. 2024 年度宣城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说明
2. 病案导入模版
3. 2024 年度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一览表
4. 2024 年度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

宣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